《刀笔吏》

作者：沐轶

内容简介

法制史研究生穿越唐高宗永徽年间，成为衙门刑房书吏，依靠善于推理的精明头脑和对《唐律疏议》的精研，运用手中一支生花妙笔，审刑名，平曲直，洗冤狱，破奇案，锄强扶弱，颠倒乾坤，坐拥美女入怀，笑傲官道风流。

但令识字者，

窃弄刀笔权。

由心书曲直，

不使当世观。

第1章 莫待无花空折枝

劝君莫惜金缕衣，

劝君须惜少年时。

有花堪折直须折，

莫待无花空折枝。

——唐无名氏《金缕衣》

大唐永徽三年早春二月，春风里还带着浓浓的凉意，但益州城外，已是杨柳依依，桃李吐蕊，三三两两的踏春游客，也是满面春风，在青山绿水桃李花下，吟诗作赋，纵酒放歌了。

半天前，萧家鼎意外穿越来到了唐朝，此刻正一身西装，鬼鬼祟祟躲躲闪闪地避开游人，从桃林边走过。

他是一个法制史专业的研究生，通过了司法考试，毕业后在一家律师事务所当律师，正干得风声水起的时候，一次意外，他便被时光隧道送到了这大唐朝。

这半天时间里，他经历了死里逃生的惊恐，对古代的惊奇，和对未来的茫然之后，终于渐渐镇定下来，也想办法搞清楚了自己是穿越到了大唐朝的永徽三年初，在剑南道的益州城外。他的一身西服和短短的头发，让几乎所有见到他的人都跟看怪物一样看着他，他不敢进城，便想在城外找个什么地方弄一套衣服。

他走过桃林，来到一处山脚下，便看见了几户人家，其中有一家的篱笆墙院子里还晾晒着几套粗布衣服。

他一阵欣喜，左右看看没人，那户人家的房门也是紧闭着的。他便脱下了自己的西装衣裤，蹑手蹑脚走了进去，从晾衣架上取下一套衣服还有一块包头裹发的皂罗幅巾，还有一双草履，把自己的西装西裤还有名牌皮鞋、领带晾在上面，算是交换了。

这套西装西裤皮鞋可都是意大利进口的名牌服装，是萧家鼎当律师为了撑门面，整整用了两件大案得的代理费加起来才买下的，换这一套粗布短衫，那可是赔了血本了，不过也没有办法，吃亏算是赚便宜吧！只能这样安慰自己。

他进来之前就已经掏空了衣服口袋里的所有东西，此刻用那幅巾包裹着，拿着准备出去再穿上。他正要离开，突然，他一下站住了，惊恐地望着院子门口。——进来的时候，他没有发现篱笆墙院门旁边，有一个狗窝！此刻，一条健硕的恶犬正恶狠狠地盯着自己，咧着的嘴露出了森森的牙齿。

难怪这家人不需要留人看家，原来家里有一条猛犬！

萧家鼎冷汗都下来了，打架他不怕，从小各种烂架打了不计其数，可从来没跟狗打过架，瞧着那猛犬森森的牙齿，他便一阵的心悸，跟狗没有什么面子可以考虑，要是对付不了，还是开溜为妙。

萧家鼎冲着那狗和颜悦色嘀咕道：“喂！我可不是贼，我是用这上好衣料的衣服换你们家主人的粗布衣服，你们家主人可是占了大便宜了的。你别狗咬吕洞宾，不识好人心哦……”

那猛犬哪里管这些，只是恶狠狠盯着他，一步步逼了过来。

萧家鼎额头见汗，忽然想起听人说狗都怕弯腰，以为是要拣石头打它。萧家鼎立即弯腰装着拣石头的样子。那猛犬果然吓了一跳，往后退了几步，待到发现萧家鼎并没有能拣到石头，立即目露凶光，一声不吭张开大嘴朝着他冲了过来！

我靠！咬人的狗不叫！这狗肯定是来真的！

好男不跟狗斗！跑啊！

萧家鼎转身冲到篱笆墙前，奋力跃起，竟然轻巧地越过了半人高的篱笆墙，而且还高出了许多！

我怎么能跳这么高？

萧家鼎惊慌中带着惊喜，在大学的时候，自己五项达标考试跳高可是刚刚及格，怎么能一下子越过这半人高的篱笆墙？而且动作潇洒堪比刘翔跨栏！

萧家鼎顾不上细想，他的眼角余光已经看见了那猛犬也轻巧地越过篱笆墙，追了过来，他立即撒开腿，使出了吃奶的力气往前飞奔。

他感觉到两边的树木飞快地往后移动，自己简直都要飞起来了。

这是怎么回事？萧家鼎更是惊喜地纳闷，自己可从来没有跑过这么快过。这速度，便是奥运会百米王也不过如此吧？

跑出一段，眼角往后一扫，他立即大乐，一下子便停下了，那条猛犬已经被自己远远地甩到了后面。正站在远处，纳闷地望着自己，估计是在想，这个人怎么跑的这么快？

萧家鼎哈哈大笑，指着那猛犬道：“靠！有本事来追我啊！小样！哈哈哈！”

他猛犬果然又朝着冲来，吓得萧家鼎赶紧又转身飞奔。这一下跑出老远，再回头，便看见那猛犬已经变成了一个小黑点，正在往回走，显然它知道没有希望追上萧家鼎，只能放弃回去了。

萧家鼎心里这个美啊，这是怎么回事？

他眼珠转了几下，是不是跟穿越有关？难道穿越中发生了什么变异，提升了自己的奔跑速度？这下好了，脚下能抹油，打架不用愁。

他哼着小曲，放下手里的东西，拿起那块皂罗幅巾准备裹头，这种幅巾是有四根带子，两条垂于脑后装饰用，另外两条要系于颈项，叫做幞头。老百姓叫四脚巾。可是萧家鼎从来没有戴过这玩意，自然不知道怎么弄的，便按照陕北羊肚白那样裹了了事，又穿上粗布短衫，东西装好，然后往城里走。

又路过那片桃林，此刻他换了装又逃脱了猛犬狂追，心情大好，见天色尚早，这桃林位于一江春水边，江上画舫倘佯，歌舞升平，岸边杨柳依依，岸上桃李芬芳，春燕翻飞，江上沙洲，几只鸳鸯或嬉戏或安睡，别有一番春色景致，看得更是心情爽朗，便走了进来，在幽幽江水边找一处桃花开得最好的桃树，坐在树下一块半人高的大石头边的青草地上，哼着有点跑调的小曲，把自己先前从西装衣裤里掏出来的东西一样样地摆在面前，琢磨一下这些来自现代社会的东西，能给自己混迹古代带来什么好处。

一部智能手机，只有最后的一格电了，没有备用电池，也没有电可以充，基本上是废物。他把电池取了出来，留着以后看看能不能用上吧。

钱包，里面有一叠人民币还有几张超市会员卡、医保卡、身份证、银行卡、名片啥的，到了这里，都是废纸。

一串钥匙，废物。

一支签字笔，现在是毛笔时代，不会有人对硬笔感兴趣，所以这玩意基本上也属于废物。

几颗巧克力奶糖，这是事务所的小姑娘结婚送的喜糖，随手揣在了怀里，或许还能有一点用处。放在一边好了。

一块带秒表功能的高档电子表，唐朝可没有电子技术来仿造。奶奶的，早知道要穿越，怎么不带一块机械表，也可以用来仿制嘛。

最后，是一小袋辣椒种子。

萧家鼎的父亲已经退休了，他们家在顶楼，有个顶楼花园，老爸运了很多土上去，弄成了个楼顶菜地，种些小葱、西红柿啥的。这天老爸给他打电话，说想种点辣椒，菜市场的辣椒是大棚蔬菜批量种出来的，吃着不香。让他回家的时候带一包辣椒种子回去。于是，萧家鼎回家之前去了一趟农贸市场，买了这一小袋辣椒种子，没想到，回来的路上一道霹雳就穿越，被时空隧道送到了一千多年前的唐朝。

辣椒种子能有什么用？种地？难道自己要当个农民？他才不干呢。放一边吧。

所有的东西都看完了，没发现什么可以帮自己的，不过，他一点没有沮丧，哼着的小曲甚至都没有怎么太走调。没有关系，没有可以帮助自己的东西，自己还有一颗脑袋，一颗来自将近一千五百年之后的能上天入地的高科技时代的脑袋，还怕找不到饭碗？

他把东西都收回了口袋，正要起身离开，忽然听到唧唧喳喳的说笑声传来，抬头一看，却是几个俊男靓女，带着一些丫鬟仆从，朝着他这边走过来了。

他的目光落在了被那几个男子众星捧月一般簇拥在当中的一个年轻女子身上，只见她不过二八芳龄，高髻云鬟，娥眉淡扫，肤如凝脂，美目顾盼，汪如秋水。眉宇间还有一点金钿更显得一张脸妩媚动人。身穿绯色金缕刺罗襦，纤腰不盈一握，外套水红齐膝绣金半臂，下穿曳地绣花襴裙。最让人难忘的，是那她凝脂般白嫩的肌肤，在粉红的桃花下更显得水润，恍若透明一般，红嘟嘟的樱唇，比那花蕊更性感。

虽然这女子算得上绝色，可萧家鼎美女见多了，有些麻木，若不是国宝级别的女子，很难引起他太大的兴趣，这一点他自诩为对美色“熔点”很高，所以只看了一眼，便把目光扫向其他人。

没等他看仔细，他们已经到了这棵桃树下。那美貌女子显然非常的喜欢这一树桃花，站在树下，用银铃一般的嗓音说着：“这儿好！咱们就在这儿开诗社好了！”

几个男子赶紧拊掌叫好，女子身边一个梳着双髻的小丫头看见了大石头后面盘膝而坐的萧家鼎，便拉了拉那美女的衣袖，朝着他努了努嘴。

第2章 百无一用是书生

俊俏女子也看见了萧家鼎，见他一身粗布短衫，脚下草鞋，幅巾裹头乱七八糟，怪里怪气的，显然是个农人，便皱了皱眉，对丫鬟道："把这泥腿子撵走！"

"嗯！"

双髻丫头走过去，冲着萧家鼎道："喂！走开！听见没有！快走开！"

萧家鼎翻了翻白眼，道："走开？凭什么？这是你们家的地方？"

双髻丫头愣了一下，被萧家鼎的气势吓住了，后退了两步，转头望向那几个男仆，对为首一个大汉道："雷大哥，你给他点颜色看看！"。

这魁梧男仆当下走了过来，狞笑着捋着袖子对萧家鼎道："臭小子，你再不走，老子可要你脸上开花！"

要打架？谁怕谁！

萧家鼎从小就不是个乖学生，小学、中学就经常打架，单打独斗，群殴烂打，没少干过，派出所也进了好几次。当初他老爹老妈因此可是没少头痛，换了好几个学校，甚至坚持上下学接送，让他少了打架的机会，随着慢慢长大，也渐渐懂事了，知道父母的苦了，这才打架少了点，专心学习多了点。所以，要论打架他可不怵，虽然穿越到了唐朝，人生地不熟的，不该太争强好胜，可人家都欺负到头上了，是可忍孰不可忍！更何况先前自己连那凶猛的猛犬都跑过了，还怕他们？大不了脚底抹油。

他慢条斯理站了起来，瞧了一眼高出自己半个头的魁梧大汉，抱着双肩，冷冷道："怎么？光天化日，朗朗乾坤，你们几个斯文，为了一树桃花，竟然要动手打人？就不怕王法吗？"

"嘿！你这泥腿子，还说什么王法，老子就是王法！"说罢，那魁梧男仆恶狠狠抡着拳头朝着萧家鼎走去。

"住手！你要干什么？不许打架！"一个胖乎乎的女子拦住了那男仆，对俊俏女子道，"黄姐姐，咱们是来游玩踏青吟诗作赋的，怎么打起人了？"

萧家鼎心里哦了一声，原来这俊俏女子姓黄，却不知是哪家的大小姐，如此霸道。

姓黄的俊俏女子哼了一声，道："这泥腿子无礼，该当教训一下！杜妹妹你别管！"

听到主人发话，那壮硕男仆便绕过那姓杜的胖妞，一拳朝着萧家鼎面门砸去。

萧家鼎很是奇怪，因为他看见这男仆这一拳来的很慢，就像电影里的慢动作似的，难道他只是虚张声势？

萧家鼎正在纳闷，那一拳终于慢悠悠打到了他的面门前，看拳风却是很强劲，似乎又不像是手下留情的样子，他便一晃脑袋，躲了开去，迎着他的来势，抬膝盖狠狠给了他小腹一下。那男仆顿时脸色惨白，软倒在地，蜷缩成了一个虾米，差点背过气去，半天爬不起来。

萧家鼎这纳闷，那几个公子小姐更纳闷，因为在萧家鼎眼中，这男仆这一拳如同慢动作，可是在这些人眼里，这一招当真是快如闪电，他们连如何出招都没看清楚。不过他们知道，这男仆是俊俏女子府上的护院，这次出来就是担任护卫任务的，手里很有几分真工夫，却被这土里土气的泥腿子一招就撩趴下了。

书生小姐们不由大惊，一个长相英俊的书生折扇指着萧家鼎，对身后众男仆道："打！打死这造反的泥腿子！"

那七八个男仆嚎叫着纷纷冲了上来动手。

萧家鼎见他们人多势众，本来想脚底抹油的，可是见他们动作跟刚才那男仆一样的缓慢，根本不用害怕，便定了心。他很快就想明白了，这肯定是跟穿越有关，自己奔跑速度突然成倍增加，那反应速度自然也就成倍提升了，所以不是对方速度慢，而是自己眼力反应快，所以看起来就好像慢动作一般了。

他想通此节，更是高兴，他本来就富有打架经验，此刻反应力成倍增加之后，更是如鱼得水，在那些个男仆的群殴中左躲右闪，游刃有余，对方的拳脚连他衣角都碰不到。可是他的动作却装得非常的狼狈，连滚带爬的，嘴里还大声叫嚷着：“不好了，打人了！打死人了！”

他知道这些小姐少爷，应该是有头有脸的人，这种人最怕的就是被人背后指指点点议论说不道义，所以他装成被欺负的样子。他这一嚷嚷，左近游玩的游客们纷纷都拿眼望了过来，见一大伙男仆在围殴一个庄稼汉，有认识这些公子小姐的，便窃窃私语起来，脸上满是不屑和鄙视。

一众少爷和小姐果然惶恐起来，俊俏女子又羞又急，跺脚道：“别打了！退回来，都退回来！让人家看见了什么样子。我爹要是知道了，非骂死我不可！”

其实，那几个男仆已经被萧家鼎搞得昏头土脸，心惊胆战了，他们没有一拳打中人家的，反倒是每个人都自己挨了好几下，知道不是这庄稼汉的对手，巴不得有小姐这句话，赶紧退了回来。

萧家鼎笑嘻嘻瞧着那俊俏女子，道：“咦？怎么不打了？接着来啊！”

这些人都看出来了，这泥腿子有些功夫，真要打还占不到便宜。一时都不知道该怎么办才好。

硬的不行来软的，那长相颇为英俊的年轻书生，手摇折扇走了上来，哗的一声张开折扇，摇了几下，朗声道：“只有你们这些没规矩的泥腿子才动粗，我们乃一介斯文，谁跟你动手动脚？小子，你是何人？在这干什么？”

“老子种地的，累了在桃树下准备大便。没想到遇到了一群狗在这狂叫不停，还得老子拉屎都不痛快！”

萧家鼎从来都不把自己当成斯文人，从小也是调皮捣蛋不听话的刺头，老爹就是怕他惹是生非，所以逼着他高考读了法律专业，还逼他读了法制史的研究生，就是想用法律来熏陶他，让他知法懂法，规规矩矩做人，可他虽然读了法律，知法懂法了，本性却没改多少。毕业后又当了律师。

众所周知，当今这个社会，干律师这个行当，要想做得风生水起，就得学会很多歪门邪道。而这一点，正好符合萧家鼎的性格，所以正好如鱼得水，没想到干得正欢，却意外穿越了。

萧家鼎这几句话又是大便又是拉屎的，粗俗不堪，搞得那些个才子佳人们一个个皱眉扭头。

英俊书生哼了一声，道：“没教养！你看清楚了，我们是读书人，结成了诗社，今日阳光烂漫，我们要在这里吟诗作赋，你一个泥腿子在这里凑什么热闹？要拉……那个什么，找没人的旮旯去解决，在这满树绚烂桃花下成何体统？简直有辱斯文！真是不懂规矩的泥腿子！”

“泥腿子怎么了？泥腿子就不能蹲在桃树下拉屎了？就你们可以随便在桃树下拉屎？”

英俊书生气得鼻子都歪了：“谁在桃树下拉屎了？搞清楚，我们要在这里吟诗！”

“吟诗？硬屎？你拉的是硬屎啊？哈哈哈！”

英俊书生气得脑袋冒汗，不停扇着扇子，当真是秀才遇到兵，有理说不清。

萧家鼎瞧了着他手里乱摇的折扇，笑道：“这才二月天，摇什么折扇？装什么儒雅？冻死你龟儿子活该！”

“你——！”英俊书生折扇一收，指着萧家鼎，气得脑袋冒烟。

那姓黄的美女过来，对英俊书生道：“别理他，一个目不识丁的种田泥腿子，有啥好说的……”

“看不起我们种田的？”萧家鼎冷笑，“吟诗作赋有什么了不起？读书人又有什么了不起？‘百无一用是书生’！神气什么！”

姓黄的美女上下打量了一下萧家鼎，道：“好一句‘百无一用是书生’看样子，你这泥腿子也读过几天私塾？”

“认识几个字而已。比不得你们学富五车，道貌岸然。”

黄姓美女和几个书生相互看了一眼，都是哭笑不得，也不知道这泥腿子是真的不懂这道貌岸然的含义，还是故意讥讽他们。

黄姓美女对英俊书生道：“汤公子，不用管他，我们坐那边好了！”素手一抬，柔荑兰花，遥遥一指另一边的桃树下的青草地，“那一树桃花开得也甚好，没有必要跟他一个泥腿子斗气，败了我们的兴致。”

汤公子点点头，狠狠瞪了萧家鼎一眼，转身陪着俊俏女子过去了。男仆们赶紧搀扶起地上哼哼的那护院，也不敢看萧家鼎，跟着过去了。

要是没有这件事，萧家鼎本来是打算离开了，可是现在遇到这些看不起贫下中农的公子小姐，而且欺人太甚，动不动就出手打人，这口气可是咽不下去的，得找机会整整他们捞回来，索性又坐了下来，斜眼瞧着他们。

那些仆从悻悻地在对面桃树下草地上铺开垫子，放好瓜果吃食，酒杯酒盏，一个个仿佛忘记了刚才的难堪，眼望着头上的桃红李白，举杯相邀，吃喝了起来。

看见他们吃喝，萧家鼎肚子也开始咕咕叫了起来，便勒了勒裤腰带，准备把那几颗巧克力奶糖拿出来吃掉。便在这时，远远的来了一顶步辇，几个男仆抬着，步辇上端坐着一位中年美妇，雍容华贵，眉目含笑。

第3章 蓬莱清浅水仙家

一见到她，那几个公子小姐都欢呼起来，道：“好了，正主来了！这下可以开诗社了！”

看样子，那中年美妇却是他们这帮子才子佳人诗社的领头的。

步辇停下，公子小姐上前，簇拥着来到了桃树下，坐在了蒲团上。

那先前帮过萧家鼎说话的胖妞坐在了美妇的身边，撒娇道：“干娘！你怎么才来！害得我们眼睛都望穿了！”

这美妇是那姓杜的胖妞的干娘？萧家鼎心想，看这样子，这美妇应该不是一般人家的，却不知道是什么来历。

美妇道：“家里有一点事情要办，我不是说了吗？让你们自己先开始，不必等我的。”

“那可不行！”黄姓美女娇滴滴道，“你不来，谁帮咱们作评判？你好我好大家好，谁也说不出到底谁好！”

姓汤的英俊公子摇着折扇，微笑道：“是啊，咱们也等久了，这就开社吧！请纪夫人出题！”

“好！”美妇微笑，看了看四周，道：“我也不出什么太难的，免得太伤神，扰了大家的踏春雅兴。就以眼前春色为题，各赋诗绝句一首，以一柱香为限，最后一人，罚酒两海，倒数第二，罚酒一海。香尽不能成诗者，罚三海！”

众人齐声叫好。

她身边的一个灵巧的小丫鬟，拿出了一个大大的酒樽。那几个才子佳人顿时间目瞪口呆，杜二妞咂舌道：“这么大？三海？我的老天爷，喝完可就什么都不用干了。直接躺倒了。”

众人大笑。

那小丫鬟已经拿出一个小香炉，搁在面前，取出一根精制的线香，点燃了插在香炉里。微笑道：“各位爷！各位姑娘！开始计时了，赶紧想吧，想不到，可就要罚酒了！”

那些才子佳人赶紧的一个凝神苦思起来。

几个小丫鬟又在一个几案上，铺好纸笔，一手捋着宽大的袖袍，一手拿着松烟墨，开始慢悠悠研起墨来。

仅仅半注香，黄姓美女便拊掌微笑，道：“我有了！”走过去，提笔写道：

绿杨阴转画桥斜，

舟有笙歌岸有花。

尽日会稽山色里，

蓬莱清浅水仙家。

众人听说她有了，便都过来围着观瞧，一边看一边念，待她写完，不由得都拊掌赞叹。

萧家鼎也听见了，心中暗忖，这美女虽然跋扈，肚子里却也还有些才学，这首诗倒也不错，虽还算不得绝品，却也有些意境。只可惜自己装了一肚子的流传千古的唐诗宋词名篇，倒也不把这首诗看在眼里。

那几个才子佳人却是佩服得五体投地，特别是那长相颇为儒雅的汤公子，摇着折扇，晃着脑袋，仿佛在

吟诵圣贤的锦绣文章一般，把这首七绝又读了一遍，道：“贤妹这首七绝，读罢之后，让人耳目一新，我等都已经成了仙家似的。贤妹果然不愧为益州第一才女！”

那俊俏女子淡淡一笑，道：“汤公子过奖。”便不再说话，似乎对这汤公子的马屁并不是很在意。

这汤公子称呼她为贤妹，可她却淡漠地叫他汤公子，显然对她的套近乎并不认同。汤公子却似乎已经习惯了那俊俏女子的淡漠，也不在意，道：“依着贤妹的这首诗，愚兄也想到了一首，便算作狗尾续貂吧。”当下，走到几案前，正襟危坐，提笔写了一首七绝，边写边自己吟诵道：

二月江边花满枝，

风轻帘幕燕争飞。

游人休惜夜秉烛，

杨柳阴浓春欲归。

他这首诗写罢，那几个公子小姐都连声叫好，只有那俊俏女子，只是神情淡淡的。汤公子便微笑问道：“贤妹，请你点评一下愚兄这首诗如何？”

俊俏女子淡淡道：“等一会自然有纪夫人点评。我等洗耳恭听就是。”

这时，其他的几个也陆续开始提笔写了起来。只有那胖乎乎的傻妞似乎满脑袋的浆糊，怎么都凑不出一首，急得满脑袋的毛汗，没头苍蝇似的在那里乱转。

唐诗宋词萧家鼎脑袋里有的是，小时候望子成龙的父母便逼着他背诵唐诗宋词，也正是那时候被逼得太厉害，反倒助长了逆反，以至于后来稍稍长大了之后便不听父母的了，成了打架斗殴的坏学生，不过父母小时候逼迫他背诵诗词，现在到有了用武之地，当真是书到用时方恨少啊。

刚才他们说的赋诗胜败罚酒的办法萧家鼎已经听到了，也听到了那俩位的诗，眼珠一转，便有了主意，心中暗想，这一次老子不整得你们两个才子佳人趴地上狂吐老子就不是穿越过来的人。

他瞧着那胖妞，等她转向自己这边，便朝她微笑招手，示意她过来。

胖妞不知道萧家鼎叫她做什么，看了一眼那些才子佳人们，正在围着点评那些写好的诗词，没有人注意她，便快步走到了萧家鼎面前：“做什么？”

“看在你刚才帮我说话的份上，我教你一首诗，你记住了……”

“你教我？拉倒吧！别捣乱了！”胖妞噘着小嘴转身要走。

萧家鼎低声吟诵杜甫的著名咏春诗句：

迟日江山丽，

春风花草香。

……

那傻妞立即站住了，转身看着他，一脸的不信。赶紧回头看了一眼，见那几个同伴正在摇头晃脑评析这两首诗，没有人注意他们，赶紧快步走回来，低声道：“后面两句呢？”

萧家鼎微微一笑，道：“你先告诉我，你们都是些什么人？父母都是做什么的？你先告诉我。我再告诉你。”

胖妞忙道：“我叫杜二妞，我爹经商，常年在外跑买卖，我爷爷原来是县衙刑房的一个书吏，名叫杜达

隐，因为年纪大了去年已经告老隐退了。”

县衙刑房主管刑事民事审判工作，唐朝衙门普通的胥吏都叫“史”，通称书吏，相当于现代社会县法院一个普通的审判员。

萧家鼎忙拱手道：“久仰久仰。”

杜二妞奇道：“你认识我爷爷？”

萧家鼎愣了一下，心想这胖妞还真实诚，听不出自己这是客套话，又不能当面否认，便含糊道：“听说过你爷爷的名气。嘿嘿。你接着说，那摇着折扇长得人模狗样的公子是谁？”

杜二妞忍俊不禁，扑哧笑了出来：“你说话可真刻薄。不过也挺形象的，我也不喜欢他。他叫汤荣轩，他爹是县衙户房的司佐，名叫汤贤。”

萧家鼎是法制史研究生，对古代官职还是非常了解的。这户房管户籍、记账、驿站、田地之类，职权包括现在的农业局和民政局包括土管局，而司佐，只是司户的副职，可以理解为副局长，但是级别上跟现在社会的县机关副局长可不是一个概念。司佐是流外官，俗称不入流，没有官品，属于官吏中的“吏”级，套现在的行政级别，顶多算个科员级。牛逼什么？老子现代社会没少跟地厅级干部打交道，就算省部级，也有过交往的，你这小小科员在我面前算个球！

杜二妞又道：“先前让仆从撵你走的那个女的，名叫黄诗筠，她爹爹是县衙的录事。”

县衙录事，从职能上看，相当于今天的县政府办公室主任，可是级别跟现在的县政府办公室主任差远了，县衙的录事也是不入流的，也是属于“吏”的级别，只不过，工作上经常能跟县领导在一起，可以吹吹风啥的，狐假虎威，难怪这么嚣张，动不动就打人。

萧家鼎又问那中年美妇，杜二妞道：“她是我们诗社的掌社，是告老还乡的弘文馆纪学士的妻子，只是那纪学士已经在几年前亡故了。”

这弘文馆学士那才是真正的大官，唐朝至少要从五品以上的才能叫做学士。五品官可相当于现在的地级干部了。只不过，是个搞学问的大学副教授之类的，而且已经去世。看看人家，地级干部的夫人，一点架子都没有，哪像你们这两个乳臭未干的黄毛小儿，这才叫风度！

杜二妞接着介绍剩下的两男两女，也都是衙门胥吏的子女。杜二妞滔滔不觉把这些人都介绍了，都是县衙官吏的子女。看来，这个什么诗社，使他们县衙大院里的官吏子女们组建的。

等她说完了，萧家鼎点点头，道：“明白了，——我教你的那首绝句后面两句是：泥融飞燕子，沙暖睡鸳鸯！”

“太好了！谢谢你！”杜二妞眉飞色舞转身正要走，萧家鼎忙道：“等等！”

杜二妞赶紧转身过来：“怎么了？”

萧家鼎道：“看你这人实诚，我很喜欢，也乐意帮你的忙。我再告诉你那黄诗筠和汤荣轩的两首诗词的破绽，你想不想听？”

“想啊想啊！”杜二妞急声道，她虽然参加了诗社，可是没有诗词的天资，要么做诗作不出来，要么便是打油诗，徒惹人笑话，她也知道，这些真正的才子佳人要不是看在她父亲是县衙的老书吏给面子说，早就把她撵出了诗社了。便是这样，她心里也总是不是滋味，现在有萧家鼎教她这首诗，听着非常的好，又听他说还能指出那两人诗中的破绽，更是惊喜交加，这下子终于可以扬眉吐气了，忙不迭的点头，胖乎乎的脸蛋上满是企盼地望着他。

欢迎访问：电子书学习和下载网站（https://www.shgis.cn）
文档名称：小说：《刀笔吏》沐轶 著.epub
请登录 https://shgis.cn/post/1423.html 下载完整文档。
手机端请扫码查看: